

從法制史料看蒙、漢文化的 交會與元代社會

——評介婦女守節意識提昇的相關研究

張斐怡 *

要 目

- 壹、現有研究成果的介紹
- 貳、關於朝廷中漢族士人勢力的討論
- 參、關於蒙古舊俗影響的討論
- 肆、新視野：現實社會因素、背景的補充
- 伍、史料本身所反映的問題
- 陸、結論

摘 要

本文以 Birge Bettine、Jennifer Holgrem、鄭桂瑩研究中，關於元朝時期婦女守節意識提昇的研究為例，說明以法制史料研究元代社會史時，所可能呈現的某些侷限及其不足之處。除了要摒除「征服王朝」的部分迷思，以避免過度強調漢人官僚、蒙古舊習（尤指收繼婚）對法令制定的影響外，也須在了解元代法制史料特質的情況下，補充其餘相關

*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生

的文獻，以求對元代社會有較全面的認識。

關鍵字：元代、婦女、收繼、守節、元典章

壹、現有研究成果的介紹

自 1995 年始，南加州大學東亞系教授柏清韻（Bettine Birge）透過分析元代法律文書中婚姻類的法令及案件，發表探討蒙元時期婦女守節意識發展的論著四種。¹ 其主旨如下：受蒙古的草原習俗與漢人的理學文化揉合的影響，元代法律的判決及規定，形成種種不利於寡婦再嫁的因素，使寡婦在衡量現實情況後，將留在夫家守節視為最佳選擇。自此，社會上要求婦女守節的風尚漸次提昇，也成為明清時期「寡婦不再醮」之風盛行的原由。在這些論著中，以 *Women, Property, and Confucian Reaction in Sung and Yuan China* 一書中第四章的討論及舉証最為完整。本評介即以此文為中心，介紹作者的研究成果，一方面提出某些個人的心得，另一方面也試著回顧相關問題的討論，以探索日後研究的空間。

Women, Property, and Confucian Reaction in Sung and Yuan China 一書共分為四部分。第一部分：唐朝以前，中國以男性繼承的社會雖已建立，但法律仍規定，女兒在出嫁時，可得本

1 Bettine Birge, "Levirate Marriage and the Revival of Widow Chastity in Yuan China". *Asia Major*, 3rd series, 8:2(1995), pp. 107-46. 此文有中譯，見柏清韻著、柳立言譯，〈元代的收繼婚與貞節觀的復興〉，《宋元時代的法律和社會》（台北：國立編譯館，2001），頁 387-428；*Women, Property, and Confucian Reaction in Sung and Yuan China(960-1368)* (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2002.) pp. 200-282；"Gender, Property, and Law in China", *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*, 44:4(2001), pp. 575-599；"Women and Confucianism from Song to Ming: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Patrilineality", in Paul Jakov Smith and Richard von Glahn, ed., *The Song-Yuan-Ming transition in Chinese history* (Cambridge: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, 2003) pp. 212-240.